

澳門科技大學美化宿舍相片徵集和評選活動

章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澳門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自主美化宿舍，展現藝術才華，豐富學生課餘文化生活。
- 三、相片題材：以攝影藝術的形式展示澳門的人文歷史自然環境生活，題材分三類評選：1“澳門風景”、2“澳門節日盛事”、3“大學生活”。
- 四、活動資格：澳門科技大學住宿生
- 五、活動辦法：
 1. 作者本人拍攝相片，並以個人形式參賽；
 2. 每位參賽者可分別報送“單項”及“組合”各一份作品；
 3. 菲林或數碼相機作品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；
 4. 參賽作品須為8R大小尺寸的沖曬相片；
 5. 參賽作品正面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資料；
 6. 評選活動分為①單項（單張相片）和②組合兩項（三張相片）；
 7. 參賽作品背面須列明參賽類別、作品題名、拍攝意念（不多於五十字，繁簡體均可）、拍攝地點、參加者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並須填交參賽表。
- 六、獎項：每座宿舍每項組別和每類題材設優勝獎各一名，入圍獎各五名。
- 七、評判：將邀請校領導、教職員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。
- 八、收件地點：澳門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服務櫃檯
- 九、交件日期：即日起至2012年3月10日
- 十、結果公佈：以宿舍通告形式公佈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1. 參賽者得承認本章程及評選委員之決定；
 2. 參賽作品如未符章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；
 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且未作任何公開展示；最終採用作品如涉及抄襲或其他侵權行為，由投稿人承擔一切責任。主辦方不承擔任何責任；
 4. 參賽作品如未達較高水平，主辦單位有保留撤銷獎項之權利；
 5. 不論得獎與否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；
 6. 參賽作品之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十二、澳門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聯絡資料：

電話：28827998-108，傳真：2882-7111，電郵：sa@must.edu.mo。

地址：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澳門科技大學 J座室內體育館 J108室
- 十三、澳門科技大學擁有本章程之解釋權和修改權。

